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康奈特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康奈特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10 日